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通常情況下，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安軍先生及孫洪偉先生，孫先生並非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常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將孫先生遷往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且並無商業之必要。

因此，基於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黃先生及蕭美如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於接獲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限內在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授權代表各自獲得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在需要時與聯交所會面。全體董事均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出，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保持通訊暢通，且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充當除我們的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可行範圍內儘快知會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的規定（就披露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股份發行限制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主題為相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為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則作別論。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關於在首六個月期間內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限制，理由如下：

- (a) 分拆及上市計劃僅向合資格CMS股東以實物分派的方式進行。由於本公司不會進行發售，上市不會導致合資格CMS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擁有靈活性以便在出現適當機會時，通過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進行以股份為代價的進一步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來籌集資金，對本公司至關重要。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將增強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如果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而無法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擴張募集資金，現有股東、合資格CMS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利益將受到損害；及
- (c) 股東權益獲充分保障，因為本公司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到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限制，即配發、發行及授予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應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同意，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發出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不超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因此，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內進一步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就此訂立的協議必須(i)以現金方式收購資產、成立合資企業或業務擴張，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或用於悉數或部分結算有關收購的代價；或(ii)(A)根據股東批准發行進一步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如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規定)的一般授權；或(B)待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的股東批准後，已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1)條，因任何新股或可換股證券發行而導致的控股股東股權攤薄，不會在[編纂]後12個月內導致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